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仲訴字第5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鎮球

訴訟代理人 陳威駿律師

陳泓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怡潔律師

被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被告 盛達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振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陳秋華律師

陳宣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4年8月27日下午3時10分，
在本院第27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曾育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3 日

書記官 林祐均